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 
承辦人：蘇惠慈  
電話：06-2213569#603  
傳真：06-2213160  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223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本處就本市善化區「中山路14-1、14-2號臺鐵職員眷屬宿舍」拆除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9日嘉工產字第108000669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本市善化區「中山路14-1、14-2號臺鐵職員眷屬宿舍」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嘉義工務段）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